	 社團法人臺南市三清功德會 舉辦 「無力殮葬、弱勢族群善款勸募」						
	世界は一個人人生用は一個人の心質を表現します。						
	勸募團體全銜	社團法人臺南市三清 功德會	負責人	莊穎超			
	登記地址	臺南市新營區中華路81之2號	電話	06-6354829			
	聯絡地址	臺南市新營區中華路 81 之 2 號					
發	現行主管機關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起單位	議決發起勸募 活動之董(理) 事會(公立學 校行政會議或 行政法人監督 機關同意之文 件)含簽到表 及當屆法人登 記	第一屆第三次經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					
		勸募活動	計畫				
	募資「無力殮葬、弱勢族群善款勸募」,為了無法殮葬家屬 活動目的 和弱勢團體等捐助款項籌募,讓人在每一個無助時刻都可以 得到暖心的協助,而達到善的循環。						
	活動地區	全國性					
	活動方式	其他: 1.網路、廣播媒體或文宣寄送宣傳:透過電子/平面/數位等網路媒體及社群傳播勸募活動訊息,或寄送勸募文宣(海報、活動與用途說明書、捐款表格)等宣傳方式,讓社會大眾深入了解本計畫案,以捐款募得經費。 2.透過各種捐款管道:手機 APP、郵政劃撥、現金、支票、線上捐款、信用卡捐款、銀行匯款或轉帳、ATM 轉帳及愛心公益。 3.公益網路宣傳:拍攝倡導關懷弱勢族群相關影片,讓更多人共同成為弱勢族群堅強有力的後盾。 4.其他實體勸募活動方式					
勸募活動期間 113/01/19 至 114/01/14							
Ą	込 要 支出來源	活動必要支出以(實際)募得款按比例支應					
予	頁定勸募金額	3,435,000 元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						

本會發起「無力殮葬、弱勢族群善款勸募」勸募活動,所募款項扣除活動必要支出後,作為籌募所服務之社會經濟弱勢

使用用途

	的家庭(含身心障礙、獨居老人、中低收入戶以及經濟陷入 困難之邊緣戶等;以協助弱勢家庭渡過生活難關。)及無家 屬公告之亡者。		
工作内容及服務對象	一、無家者及弱勢家庭治喪補助與喪葬期間之生活扶助,協助弱勢家庭渡過喪親急難(一)提供無力殮葬之無家者及弱勢家庭往生者之殮葬服務(二)服務對象:1.藉由網路平台、善友通報獲取需要協助之個案,提供協助前到現場了解個案真實狀況(是否領取政府補助、勞保、國民年金等)並向里長或當地區所社會課求證是否屬實,再行評估決議是否協助、如何協助。 二、經公所公告無人認領之往生者,給予協助殮葬。		
財物使用期間	113/01/19~114/12/31		
預期效益	年度計畫目標: 1.針對無力喪葬家屬可以募得300萬目標,設定一件善款金額為10,000元,為每一件捐款的基準值(參考經費概算明細說明),如經濟較困難者,給予20,000元補助(本案將計算為兩件)預計受惠家庭可達300戶。		
	がまれたないなべました A エー・ロッ		

經費概算(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

新臺幣:元

項目	明細說明	金額	備註
網站的架設和維護	網域的購買年費、網 站的架設年費。網站 是作為本會徵信公 告,以及勸募宣傳所 使用。	5,000	
收據郵寄費用	每月捐款外縣市善心 民眾約為50件,一件 寄送郵資8元加信封 2元,平均一個月共 計500元。 依循逐月成長年度, 估計平均一個月會有 80-100封對外寄送收 據,初估必要支出為 100封 x10元 x12個 月,約為12,000元。	12,000	
人事成本	聘僱1人年薪資。一位人事一個月薪酬為30,000元,其個別主要的工作項目執行捐	360,000	

	款網站維護、勸募影 音等勸募活動工作。				
雜支	影印、文具、郵電等 零星支出	12,000			
製作平面廣告及曝光	製作平面廣告,可供網路平台上傳支廣告,預計上下半年各一次,約10000元。於網站平台購買廣告,達到勸募宣傳效果,每月約3000元,整年約36000元。	46,000			
	合計:	435,000 元			
	經費概算(勸募活動	加所得財物支出))		
			新臺幣:元		
項目	明細說明	金額	備註		
無力喪葬家屬捐助	10,000 元一件,預期 年度件數 300 件。 一個人往生最簡單花 費金額也須數萬元, 一件 10,000 元捐助品 項,可以為棺木、骨 灰罐或是靈堂架設費 用的部分捐助。或以 增加件數的幫忙,如 需要金額為 20,000 元,則會以兩件為幫 助單位。	3,000,000			
勸募活動之必要 支出(由募得款 項支付)	一年概算所需必要支出	435,000	請將所有由募得款項 支付的「勸募活動必 要支出經費項目」, 進行金額加總後填入 此欄位。(明細填寫 於明細說明)		
	合計: 3,435,000 元				
公告及徵信方式 (應載明頻率、方 式) 1、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公開徵信時, 應至少每6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遇重大 災害或國際人道救援勸募時,應至少每月刊登之。勸募活動 結束後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或刊物中刊 登。					

	2、財物使用(含賸餘財物)期間結束後,除將收支報告及執 行成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一併於本會官網(或官方臉書 粉絲團)公告及公開徵信。
公告徵信網址	https://www.sanqing37.org/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3 日
最後補件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7 日
辦理勸募活動應 注意事項	1.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及「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2.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 3.勸募團體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含許可勸募期間)。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QRCode,於各式宣傳管道揭露。 4.勸募所得財物至遲按月存入捐款專戶,並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不得有未經許可或逾勸募活動期間收受捐款之情事。 5.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6.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7.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於原定財物使用期限內於勸募系統申辦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以符實際。